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8.11.20 外文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09.01.06 外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3.26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4.10 校長核定通過
109.9.21 外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1.24 外文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 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4.21 校長核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及修課要求：

1、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 3 學分為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其餘 27 學分為選修學分。27 學分中必須包括：

(1)至少 9 學分博士班課程，其餘可選碩士課程，惟不得選碩士班之必修課程。

(2)至少 3 學分文學理論課程。

(3)6 學分時期課程：1800 年以前英國文學，1800 年以後英國文學，美國文學，及新興英文文學，四時期中選兩個時期，各修一門 3 學分。

2、學生若修應用語言學組課程，至多計算一門於 27 學分內。

3、學生入學前 5 年內未修過書目學者，須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必修學分內。唯畢業於本系碩士班且碩班平均成績為 GPA3.5（含）以上者，得免補修書目學學分。

（備註：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4、至多可修兩門研究論述導讀（Directed Research），每門 2 學分。選修研究論述導讀之學生須徵得個別教師同意指導，並於研究論述導讀課程綱要上簽名後，至遲於開課前一學期的開學第一週內將綱要送交碩博士班委員會批准後始得修讀。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2 小時研導課程。

5、博士生若申請課程抵免，抵免課程不得超過 12 學分，且擬抵免課程需於申請前 5 年內修畢。

6、博士生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必須參加 8 次以上本系或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

7、專題研究最遲應於專業科目考試之前修畢。

8、博士生若選修其它系所碩博士班課程或於校際相關科系選課，至多計算 9 學分至畢業學分內，且不得採計為本系博士班課程。（備註）

備註：(1)於其它系所碩博士班修課或校際選修課程內容須包含學期書面報告(term paper)--為學術性質寫作，以英文撰寫，至少 4500 字，並針對某一學術主題加以申論之書面報告；不含只以教科書內習題作答或章節摘要等形式呈現之報告。報告需於教師批改發還後出具正本，經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承認學分及課程屬性。(2)博士生入學時已抵免 9 學分(含)以上者，不得再採計本項學分數於畢業學分內。

9、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資格考核：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並通過博士學科背景考試。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須通過專業科目考試。資格考試第一學期於十月至十一月間、第二學期於三月至四月間舉行，博士生應於當學期外文系公告申請時限內向碩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每學期限考一次。

（一）學科背景考試：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 27 學分，或修得任一選考領域之三門課，即可申請該領域之學科背景考試。

1、學科背景考試以電腦作答的方式進行，分為四個領域（1800 年以前英國文學、1800 年以後英國文學、美國文學、新興英文文學，詳見博士班書單）。博士生自此四個領域中選一個為考試範圍，凡已於本班修得任一選考領域之三門課，即可提出申請考該領域之學科背景考試。博士生經指導教授許可，可替換部分書單內容（至多以原書單所列 1/3 項目為限），並將此建議修改書單呈交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獲通過後，方可提出考試申請。

（備註：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2、學科背景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試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舉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3、學生通過學科背景考試後，方可申請專業科目考試。

（二）專業科目考試：

1、專業科目考試之書單由考生及其指導教授共同決定，項目不得少於五十項，且必須包含文類及時期，書目依照 MLA 格式排列（請參考附件「專業科目考試說明」）。書單決定後，應於擬舉行考試之前一學期提出書單（上學期於 12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25 日前）交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查，由考生之指導教授出題。

2、專業科目考試最多只能考兩次。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試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舉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三）學生通過專業科目考試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五、指導教授選定：

1、於申請學科背景考試前，必須確定其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

2、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經校內指導教授同意後，可聘請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並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3、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校（或系）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六、學術發表：

1、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在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學術期刊或論文集出版論文一篇（含）以上。

2、會議論文需發表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如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會議，且不得為掠奪性會議。發表會議論文後需繳交研討會出席證明、研討會議程及論文影本至系辦存查。

- 3、出版論文需刊登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所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集、專書或線上出版品，且不得為掠奪性期刊。出版之論文須於口試前一學期出版或取得出版證明，並將出版證明、審查意見及期刊論文送交碩博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採認。
- 4、發表論文之內容不得有二分之一以上與其碩士論文雷同。
(掠奪性期刊參考網址：<https://beallslist.weebly.com/>。)
(備註：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七、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 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hearing)：

論文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先提出計畫書送交系辦安排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計畫書口試由系主任聘請相關教師至少三人(含指導教授)，舉辦公開論文口試，論文計畫書口試不計分，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論文計畫書口試最遲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舉行。

(二) 論文及學位口試：

- 1、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撰寫論文。論文需以英文撰寫英文文學、比較文學或文化研究相關之研究論文。論文以不少於 54,000 字為原則，並依新版 MLA 論文格式打字裝訂成冊，且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2、研究生已發表過的論文可成為畢業論文的一部份，但需於謝詞 (acknowledgements) 及該章節標題 (title) 處加註說明。
- 3、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完稿最遲須於口試日期四週前，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口試時間，遲不受理。
- 4、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口試委員至少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6、學位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二階段之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 12% (需排除書目及引用資料)。

二階段檢核為：

- (1)論文口試前之比對結果，需於口試當日經所有口試委員審閱確認其相似度。
- (2)學生辦理離校前，需再進行修改後之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其相似度百分比，始得辦理畢業離校。

(備註：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 7、學位考試通過後，須參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須修改至指導教授認可，方得申請畢業。論文須加封面裝訂成冊，繳交本系一冊，校方兩冊，並於規定時限內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

八、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九、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